

证券代码：873463

证券简称：北直通航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淮北市邦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自愿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淮北市邦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跃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忠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18年，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44.2%的股权，后于2021年7月16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忠富。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3月16日由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323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3260000元及利息(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为70583元，自2022年1月1日起，以32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3430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承担。若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以上支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向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第三人439348.17元后，因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4年1月30日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1月12日，第三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8月23日，第三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将第三人注册资金减资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办理变更登记。

本案原告认为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减资过程中未履行法定

告知义务，造成了原告债权无法实现的严重后果。二被告作为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原股东，在未对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债务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进行减资，致使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原告债务，在第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亦应在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补充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忠富、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减少出资的2500万元范围内就第三人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合同款3260000元，利息计算至申请执行之日为266183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19805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39305元，以上扣除已执行部分，剩余共计3245944.83元）承担补充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原告淮北市邦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自愿撤回对被告的起诉。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渝0105民初8106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24）渝 0105 民初 8106 号之一）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